

考試別：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法律廉政

科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中，免除職務、撤職、休職與降級等四種懲戒處分之定義為何？其又有何差異及相同處？（25分）
- 二、請說明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申報之財產為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某甲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某處處長，奉調出任該署某局局長，其配偶乙為該局會計室主任，某甲為避免遭人閒話，勸其配偶遷調其他機關，其配偶認為這情況並未違法，因此拒絕，試問甲乙何人想法正確？另該局辦公場所之清潔業務長期以來均由某清潔公司承包，該清潔公司之經理為某甲之弟弟某丙，某丙擔憂未來就沒有辦法再承包該局辦公處所之清潔，將對公司業務有所損害，請問某丙擔憂有沒有道理？（25分）
- 四、某甲為A鎮鎮公所財政課課長，其配偶之父親某乙為該鎮公所民政課課長，某甲打算競選A鎮鎮長一職，其主要競爭對手為現任鎮長某丙，某丙預備競選連任。請問，某甲何時應該要請假去競選？另外某丙因為對於某甲出來競選有所不滿，打算調動某乙擔任公所內同職等非主管職之秘書，某乙是否能救濟？又乙若打算幫甲助選，何種行為是可以做的？（25分）